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截至目前，审计机构结合现有审计证据表示基于下述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延伸审计程序受限无法实施，或实施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营业收入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做出判断；无法判断与光伏支架业务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020 年度与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存在重大舞弊的可能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的金额，进而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投资者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准确性进行判断，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者将对贵公司提起诉讼，预期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2、截至目前，审计机构结合现有审计证据表示基于下述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延伸审计程序受限无法实施，或实施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营业收入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做出判断；无法判断与光伏支架业务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020 年度与东台市银鲨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存在重大舞弊的可能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追溯的金额，进而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投资者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准确性进行判断，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者将对贵公司提起诉讼，预期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截至目前，审计机构表示，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拟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也无法对后附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拟发表无法表示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前述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提示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